



委托服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凤雨 15210370021

地 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乙 方:医护汇(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美瑄

地 址:北京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13-9237 电 话:18601961177

甲乙双方基于自身需求实现双赢,结成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为用户提供快速、准确、安全的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委托方式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健康检测筛查等预约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检测筛查预约服务,并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

(三)委托期限:长期,至一方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为止。

(四)委托预约服务费用标准:

(1)甲方就委托乙方提供健康检测等相关预约服务,每同一服务地址及同一服务时间段内,向乙方支付每人次或每处环境 35 元,服务费折后 2000 元(含税、含耗材、试剂、防护用品费、含工时费及往返里程费)。

(2)具体服务时间、地址、人数及服务费用为:

①2022 年 1 月 13 日,广州 W 酒店,服务人数为 49 人,服务费为 2000 元;

②2022 年 1 月 14 日,广州 W 酒店,服务人数为 104 人,服务费为 2000 元;

③2022 年 1 月 15 日,广州 W 酒店,服务人数为 107 人,服务费为 2000 元;

④2022 年 1 月 16 日,广州 W 酒店,第一场服务人数分别为 69 人,服务费为 2000 元。第二场服务人数 37 人,服务费为 2000 元;

⑤2022 年 1 月 16 日,广州四季酒店,服务人数为 41 人,服务费为 2000 元;

合计为 262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陆仟贰佰肆拾伍 圆整。

(3)如甲方于预约服务开始前 24 小时(含)取消当次预约服务,则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甲乙双方后续合作的产品扩展,如抗体和诺如病毒检测预约服务、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企业医务室托管、企业员工健康福利、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和或健康管理师培训等,经过对方书面确认后,可以直接更新到本协议的附件中。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 甲方采取预付款形式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 50% 作为定金,并在乙方提供筛查结果后 3 日向乙方支付本次全部检测的费用,乙方在确认收到相应款项后提供健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二) 乙方开户行

公司名称: 医护汇(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53309202005029

该行曾用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迎宾支行北京通州支行迎宾分理处

银行行号为:102100005331 (注意,此为银行行号,非收款账号)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市场的变化,双方的协议价格如有降低或上升,双方将及时协调;
- (二) 甲方有义务于每次服务开始前或结束后的当日将名单电子信息同步给乙方。
- (三) 甲方与乙方及时核对需求信息、完成相互信息校对之义务。
- (四) 甲方自行负责组织、安排员工进行健康筛查工作,确保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检人员信息、症状调研等信息的合法及准确性,并指定专门联系人 王凤雨, 电话: 15210370021, 电子邮箱: wangfengyu@cct.cn 与乙方联系人 李美瑄, 电话: 18601961177, 电子邮箱: yihuhui2009@sina.com 协商安排具体检测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五) 对于健康码和或行程码出现黄码、红码、有发热、乏力、咳嗽症状的、近 21 天从国外、港澳台和或疫区等地区进入内地人员,以及待检测人员中有密接、次密接等情况,不在乙方服务范畴,甲方应提前按政府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提前将具体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落实具体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所产生的侵权及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二)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乙方的市场报价如有调整,其解释权属于乙方;双方的协议价格如有降低或上升,双方将及时协调。
- (三) 乙方与甲方及时核对需求信息、完成相互信息校对之义务。
- (四) 乙方对于健康码和行程码非绿码的人员,以及密接、次密接,近 21 天从国外、港澳台和或疫区等地区进入内地人员,以及有发热、感冒、咳嗽、流涕等感冒症



状人员, 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五) 乙方有义务在样本送达后 24 小时左右上传检测结果并交付电子报告, 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 若有疑似及阳性病例需要再确诊的, 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疾控中心报告。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商议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北京通州,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保密约定

(一) 双方对在履行协议中获得的对方商业机密负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各自的雇员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二)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所有客户资料予以保密;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遇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乙方对所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进行披露的, 甲方/乙方应当通知对方, 并由对方出面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有以下情形, 可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二)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双方均可要求解除。

(三)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未履行或未采取补救措施, 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 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章)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1.17

乙方: _____ (盖章)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1.17



《结算单》

医护汇(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结算单									
客户名称	税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日期	备注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91110105597678665R	王凤雨	15210370021	49	35	1715	2022-1-13	广州W酒店	
				1	2000	2000			
				104	35	3640			
				1	2000	2000	2022-1-14	广州W酒店	
				107	35	3745			
				1	2000	2000	2022-1-15	广州W酒店	
				69	35	2415			
				1	2000	2000			
				41	35	1435			
				1	2000	2000	2022-1-16	广州四季酒店	
合计				37	35	1295			
				1	2000	2000			
				1	2000	2000			
已付						8025	2022-1-25	广州W酒店	
尾款应付						18320.00			

